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333　公司简称：明星电缆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星电缆	6033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姜向东
电话	0833-2595155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mxdlgroup.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8,729,933.30	1,669,702,630.44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644,077.89	1,402,909,302.78	0.7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6,602.50	-18,143,134.04	不适用
营业收入	426,764,828.67	263,010,082.97	6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5,314.50	-17,871,033.1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5,846.66	-18,664,241.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1.21	增加1.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3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34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3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广元	境内自然人	57.98	301,500,000	0	质押	196,000,000
黄静	未知	2.69	14,000,000	0	未知	0
刘忠亮	未知	1.92	10,000,000	0	未知	0
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明星家园1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20	6,255,574	0	未知	0
汤子花	未知	0.89	4,646,042	0	未知	0
盛业武	境内自然人	0.72	3,750,000	0	质押	2,750,000
沈卢东	境内自然人	0.72	3,750,000	0	未知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创新优势拾壹号集合资金信托	未知	0.57	2,981,500	0	未知	0
骆亚君	境内自然人	0.36	1,875,000	0	未知	0
姜向东	境内自然人	0.36	1,875,000	0	质押	1,09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伴随着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电线电缆行业增速放缓，整个行业存在成本费用上升、资金占用居高不下，行业竞争加剧等问题。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积极领导下，公司紧绕“差异化竞争”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凭借行业领先品牌、技术、及管理优势，全力抢占市场份额，公司经营持续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676.48万元，同比增长62.26%；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1040.53万元，迎来业绩拐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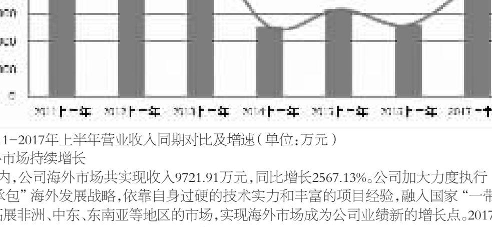

图1：2011-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期对比及增速（单位：万元）

1. 海外市场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共实现收入9721.91万元，同比增长2567.13%。公司加大力度执行“借船出海”和“EPC总承包”海外发展战略，依靠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不断拓展非洲、中东、东南亚等地区的市场，实现海外市场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2017年4月13日，公司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海外市场共同开发，以联合体形式一起承接非洲输变电改造工程EPC项目，第一阶段从非洲地区输变电线路改造项目开始进行合作，并逐步向其他地区和国家市场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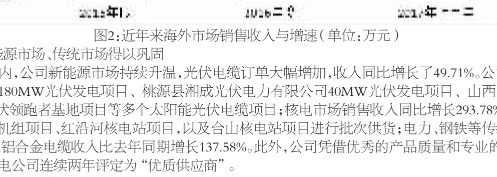

图2：近年来海外市场销售收入与增速（单位：万元）

2. 新能源市场、传统市场得以巩固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市场持续升温，光伏电缆订单大幅增加，收入同比增长了49.71%。公司先后中标湖北大悟县180MW光伏发电项目、桃源县湘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40MW光伏发电项目、山西阳泉市孟县100MWp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等多个太阳能光伏电缆项目；核电市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93.78%，对阳江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红沿河核电站项目，以及台山核电站项目进行批次供货；电力、钢铁等传统行业均实现成倍增长，铝合金电缆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137.58%。此外，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服务能力，被中广核风电公司连续两年评定为“优质供应商”。

3. 销售结构调整，市场开拓强化

为深化市场拓展，公司调整原有单一直销模式，建立渠道营销、团队营销、代理营销等多层次、多维度的销售模式，并相适应的调整了销售激励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电线电缆排产同比增长53.72%；营业总收入42,676.4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62.26%，占去年全年营业收入的76.42%。

4. 成功研发第三代核电用1E级K1类电缆

公司从 2004 年开始进行具有高新技术含量的核电站用 1E 级电缆的研发，2017 年6月，公司已取得第三代核电“华龙一号”1E级K1类电线电缆系列产品鉴定实验报告，预计2017年年底即可取得第三代核电站用1E级K1类电缆的民用核安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华龙一号1E级K1类电线电缆（60年寿命）的成功研发填补了国内高端电线电缆制造相应领域的空白，该产品安全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国际三代核电技术的领先水平。

5. 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将新增业绩增长点

201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6,192.789万元，投入至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2017年4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035.95万元。2017年5月5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035.9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7-011号公告。

受益于国家电网的快速发展和全国配电网投资提速，电力电缆产品特别是高压超高压电线电缆产品需求广阔。公司将依托募投项目新增的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产能，积极拓展电力电缆市场，给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发生一项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因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项目为零，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无影响；公司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也均与日常活动无关，利润表相关项目亦无需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7-031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八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八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通讯参会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该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专项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7-032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该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专项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7-033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 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17－022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1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推荐陈来红先生、夏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关于聘任夏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了《关于聘任彭双群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总经济师简历请详见附件。

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了《关于审议成立国家电投集团远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重庆沙坪坝区生态文明建设，做强做大节能环保产业，公司与重庆华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沙坪坝区投融资平台之一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三方拟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开展节能环保、智慧能源及生态文明建设业务。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为准）。

注册地：重庆市沙坪坝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资金分期到位）。

股东方及股权比例：

股权结构表

单位名称	资本金（亿元）	拟出资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50%
重庆华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40%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0.3	10%
合计	3.0	100%

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陈来红先生简历

陈来红：男，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内蒙古包头市政府办公厅综合政研处副处长、处长兼厅党组秘书、副主任、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政府党组秘书，包头市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正处级），内蒙古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处调研员、专职秘书，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厅秘书处秘书（正处级）、政策与法律部（体制改革办公室）政策研究与体制改革处处长、副主任、党组纪检组组员，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纪检组组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书记，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

夏刚先生简历

夏刚：男，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遵义发电总厂厂长，贵州黔西电厂筹备处主任，贵州黔西中水发电公司总经理，贵州黔西中水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贵州纳雍发电总厂厂长，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政策与法律部（体制改革办公室）体制改革与企业管理处处长、企业管理处处长、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副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兼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副总经理。

彭双群先生简历

彭双群：男，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电力工业部成套设备局（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兼北京华电成套设备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运行公司项目管理与开发部经理、中电投发电运营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运营部正处级、燃料管理中心质量价格处处长、燃料管理部质量价格处处长、高新产业部光伏产业处处长、高新产业部环保与综合产业处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电力协同产业部节能产业管理高级经理；现任公司助理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2017-023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3日

至2017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夏刚	√
1.02	陈来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告详见2017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00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2	远达环保	2017/7/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17年8月1日、8月2日上午9时—11时，下午3时—5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三）登记手续：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黄青华

（三）联系电话：023-65933055

（四）传　　真：023-65933000

（五）邮政编码：401122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夏刚	
1.02	陈来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7-044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7月14日、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6年9月26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1月8日和2017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沈强、钱菊花书面函证，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神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贸易"）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48亿元。神力贸易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亿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神力贸易为公司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申请0.48亿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东城路88号

3、法定代表人：陈忠渭

4、注册资本：120,000,000元

5、经营范围：交流电机、直流电机及其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冲压件、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777,171,637.08元，净资产727,105,158.14元，实现营业收入555,230,431.98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46,983.29元。

截止2017年1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780,141,218.83元，净资产737,999,324.71元，实现营业收入145,434,789.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94,166.57元。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常州市神力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0.48亿元

担保期限：自每笔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力贸易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全资子公司神力贸易为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1.68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1%。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7-4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5.6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5.35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27,587,859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30,081,433股（含本数）。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6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795,527股（含本数）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5.65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为：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587,859股（含本数）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5.65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99,67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14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5.6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426,89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28,068,200元。上述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3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4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4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于2017年7月14日完成实施，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如下：

1、发行底价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15.6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3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含税））/（1+总股本变动比例）=（15.65元/股-0.3元/股）/（1+0）=15.35元/股。

2、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27,587,859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30,081,433股（含本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99,675万元/15.35元/股=130,081,433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予以舍去）。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不变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7-023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李建雄先生的辞职申请。李建雄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李建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建雄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李建雄先生自2013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克服身兼数职、工作繁忙等困难，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资本运作、规范治理、船队结构调整等方面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7-024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一七年七月七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形式进行，会议就下列议案征询各位董事意见，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已经于二○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董宇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李建雄先生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首席执行官韩国敏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宇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宇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聘任期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董宇航先生简历

董宇航先生，1974年出生，男，汉族，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财务部员工、北京泛泰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审计部员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发展部员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员工、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中远远达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11月起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

董宇航先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2003年第2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学员，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6年1月至2009年2月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